

收文編號：1060010541

議案編號：106122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37 號 政府提案第 8250 號之 2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6007346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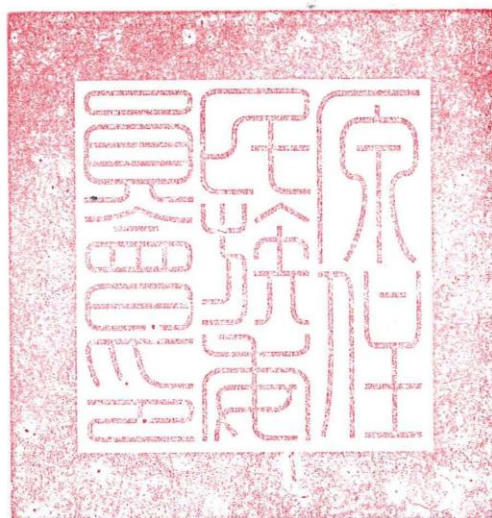
主旨：「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以  
原民教字第 1060073462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734624號



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附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 修正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考量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與高級測驗難易度差距過大，並因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增設中高級族語認證級別之臨時提案，爰修正現行認證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俾使本辦法認證方式更趨完備並兼具合理性，以提高族語人才培育，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作為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認證級別，明定族語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u>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增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作為法源依據。</p>
<p>第四條 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u>中高級</u>、高級及優級。</p>	<p>第四條 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優級。</p>	<p>一、增加「中高級」級別。 二、鑒於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與高級測驗之難易度差距似有過大，且為因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增設「中高級」族語認證級別之臨時提案，爰就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增設「中高級」，俾使本辦法認證方式更趨完備並兼具合理性，以提高族語人才培育，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